



【汛期防災減災】

# 保全農糧生產， 積極應對極端氣候

謝廉一<sup>1</sup>

## 壹、前言

臺灣地區每年 5 月進入汛期，此時梅雨、颱風及西南氣流易帶來豪雨、強風等劇烈天氣，農作物易受其影響致使被害，影響農民生計，為減輕災害造成之影響，農糧產業之防災減災實有其必要。農糧署於汛期前，完成各項整備工作，包括強化農糧作物生產、倉儲公糧物資減災準備、天然災害儲備糧準備工作、適時啟動蔬果穩定供應措施，強化農糧產業防災減災等事項。

## 貳、整備及應變作業機制

為因應風災、水災及其他天然災害等可能導致農糧產物及農業設施發生災損，農糧署訂頒「農糧署農業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暨救助標準作業程序」，由農糧署各組室、各區分署（含辦事處）共同作業，俾能依既定程序執行所應擔負任務及步驟，並進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以發揮農糧署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建等效能。

當重大天然災害來臨前，農糧署即透過發布新聞稿、簡訊、社群媒體（例如 facebook、line）等發布預警及建議採行措施；於災害發生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同步成立農糧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展開各項應變作為。

災害期間應變由農糧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蒐集、彙整及統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通報之農糧產物、農業設施及農田埋沒流失之災情速報，同時擬定農糧產業因應天然災害之應變作為，包含批發市場蔬菜價格行情趨勢變動分析，以及蔬菜庫存、釋出及因應措施；水稻、蔬果產區受損即時性最新動態資料及災後產地水稻、蔬菜、果樹及其他農糧產品之緊急復耕措施；天然災害稻穀、公糧物資災害損失因應等作為。

## 參、災後復原復建

當農業天然災害陸續顯現，農糧署即時彙整各地方政府查報資料研判損害情形，並適時啟動農業災損勘災，後續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倘災情嚴重，得由農委會依災情速報統計或現場勘查評估，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亦得由各地方政府視災損程度，將受災作物品項及地區陳報農委會公告辦理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盡快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另為維護農民收益，農糧署持續推動農作物保險，分散風險，並透過保費補助機制，提高投保誘因。

## 肆、防災減災具體作為

### 一、大宗蔬菜滾動式倉貯

農糧署為因應臺灣地區常因氣候異常及天然災害造成蔬菜供應量銳減，導致市場價格波動之情形，已規劃運用農民團體之冷藏庫貯存蔬菜，於災害發生

期間適時釋出供應批發市場所需，發揮穩定菜價之功能，107年冷藏蔬菜滾動式倉貯作業辦理期間自5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107年規劃滾動式倉貯含甘藍2,600公噸及結球白菜400公噸，滾動式倉貯作業實施期間，所貯存之蔬菜經農糧署調度釋出後，辦理單位至遲應於釋出次日起15天內回補至契約所定之貯存量，以維持釋出量能。另契約供應胡蘿蔔、洋蔥及馬鈴薯各200公噸，機動調配供應果菜批發市場及平價銷售通路，穩定市場貨源，舒緩價格波動。



圖 1. 大宗蔬菜滾動式倉貯計畫蔬菜進貯情形。

### 二、天然災害儲備糧

為天然災害發生時交通中斷地區之受災民眾所需，農糧署依據「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規定，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糧食救助，於每年1月上旬函請各區分署轉知轄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儘早整備災害儲備糧並完成推陳儲新作業，另應於每年4月底前

申請當年度天然災害儲備糧，並得視實際情形隨時增補。107年計 18 個直轄市、縣（市）申請 395.862 公噸災害儲備糧，包含 20 公斤密封包裝 166.080 公噸、3 公斤真空包裝 229.782 公噸。

###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農糧署依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農糧作物保全措施，分別辦理「農糧作物保全（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及「農業防災作為」2 項工作，其適用範圍為配合流域管理分布之蔬菜產區。「農糧作物保全（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採用工程治理改善蔬菜產區範圍內相關排水設施之規劃、整建及改善；「農業防災作為」採用農業減災措施輔導設置生產減災設施（備）、輔導分散產區及推廣合宜作物等作為。

農糧作物保全措施第 1 期（103～104 年）配合流域管理分布之重要蔬菜產區，選定宜蘭縣三星鄉、雲林縣西螺鎮及二崙鄉、嘉義縣新港鄉及高雄市梓官區等 5 處列為優先辦理區域，並於計畫第 2 期（105～106 年）配合重要蔬菜產區，擴大治理範圍選定宜蘭縣壯圍鄉及宜蘭市、桃園市八德區、彰化縣埤頭鄉及溪州鄉、高雄市旗山區及美濃區、屏東縣里港鄉及九如鄉等 5 處新增列為治理範圍。計畫第 3 期（107～108 年）就上開治理範圍持續辦理。

本計畫旨在協助農民加強個別蔬菜田區防減災能力，以補強排水治理公共建設之不足或尚未完備處，以強化生產環境，穩定夏季蔬菜生產，期降低農業天然災害損失，並兼顧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及照顧農民生活之目標。

### 四、設施型農業計畫

本計畫係依據 106～109 年農委會中程施政計畫「維護生態永續、強化防災能力，建立農業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推動溫（網）室設施栽培及適地適種，提升農產品品質與穩定供應」，推動溫網室設施栽培，藉由設施改善作物生長條件，創造適合作物之微氣候環境，有助提升產品品質、降低作物罹病率，除可減省防疫成本、維護民眾食品安全外，亦可穩定夏季蔬菜生產、預防冬季寒害，減少極端氣候損害並有調節產期之效。

農糧署輔導農戶增設強固型溫網室設施，以每年 300 公頃之目標量，自 107 年至 110 年，持續推動 1,200 公頃，保全蔬果產量 33,300 公噸，供應主要消費地區所需蔬果。另設施栽培可減少病蟲害防治用藥使用，帶動友善環境耕作，導入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達到農藥減半，強化農作物與生產環境健康安全，保障農友及消費者健康。

另輔導設施栽培，亦有助提高農民收益及活絡農村社區，讓農村建立地方特色與定位，永續經營及營造富麗農村。

## 五、推動農業保險

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平均約生產成本之 2 成，為保障農民收益，透過保險風險分散及大數法則原理，可有效填補農民所受之災害損失，目前農糧產業已推動梨、芒果、釋迦及水稻等品項之農業保險，農業設施保險亦將於 6 月開始販售。農糧署將持續協助保險公司開發保單，希望農民可透過投保農業保險，降低災害風險，達到穩定收益之目的。

## 伍、結語

有關農產業汛期天然災害應變作業，農糧署持續秉持平時減災、災害發生前整備、災害發生時應變及災後輔導復耕復建等積極性作為，以加速應變效率，減輕農產之損失。



圖 2. 農糧署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設置強固型溫網室。